

关于公布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、管委、局）；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；各银保监局、证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气候〔2020〕57号）和《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〔2021〕2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人民银行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国管局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根据各省推荐情况，综合考虑工作基础、实施意愿和推广示范效果等因素，确定了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，指导试点地方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做好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，其他管理部门按照《通知》中涉及的重点任务分工做好指导工作。各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，高质量建设气候投融资试点。各地在试点

过程中如涉及金融改革创新事项，应遵循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按程序报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。

附件：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

北京市密云区、通州区，河北省保定市，山西省太原市、长治市，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，辽宁省阜新市、金普新区，上海市浦东新区，浙江省丽水市，安徽省滁州市，福建省三明市，山东省西海岸新区，河南省信阳市，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，湖南省湘潭市，广东省南沙新区、深圳市福田区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，重庆市两江新区，四川省天府新区，陕西省西咸新区，甘肃省兰州市